

# 113 學年度屏東縣立鶴聲國中定期評量試題審查辦法及迴避機制

## 一、依據

1.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27973900 號函修正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2.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2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030272100 號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1. 增進紙筆測驗的完善性，使紙筆測驗發揮內容效度。
2. 鼓勵教師顧及學生的學習能力並精進教學內容，使教學與評量能密切配合。
3. 激勵教師發揮設計紙筆測驗之創意，研發試題型式及內容。
4. 落實審題機制並達成教師出題迴避原則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定期評量事務協助人員

| 職稱   |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長   | 督導命題審查事宜             |
| 教務主任 | 執行命題審查相關工作           |
| 教學組長 | 擬訂命題審查實施辦法，召開命題檢討研究會 |

2. 本校所有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教師一律參加。

## 五、實施內容：

1. 由各領域期初召開教師研究會遴選出各領域定期評量命題教師。
2. 定期評量命題教師的遴選時，若有子女在該年級就讀，則需迴避不命題。
3. 定期評量開始的二週前命題教師須完成命題工作。
4. 命題完成後一週內由命題教師會請任教同年級同領域教師進行審題。
5. 命題審查教師根據審查標準填寫「定期評量命題審查評量表」。
6. 審題結束後，審題老師將「定期評量命題審查評量表」與命題教師討論或進行修改。
7. 完成後，命題教師連同試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印製及存檔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施行。

承辦處室

會辦

校長

承辦人

國文領召

英語領召

處室主任

數學領召

自然領召

社會領召

健體領召